

#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096.01.30 臨時院教評會議通過  
096.03.07 院務會議通過  
096.05.29 校教評會核備  
098.03.18 院務會議修正  
098.11.04 院務會議修正  
098.12.22 校教評會核備  
100.09.21 院教評會修正

100.10.05 院務會議通過  
100.12.27 校教評會核備  
110.01.26 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10.03.03 臨時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06.07 院務會議通過  
**110.06.22 校教評會核備**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專任（案）教師，除另有規定外，均應於到校服務滿四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其後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者得免評鑑。**

教師應接受評鑑年資計算至應評鑑當年7月底止。

第三條 教師評鑑由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受評教師需填寫「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表」計算分數，並提供符合之資料予各系所教評會，各系所教評會應於實施當年九月底前完成驗證所屬受評教師之評鑑表並做成會議紀錄，提報院教評會審議。院教評會應於當年度十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並將結果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四條 評鑑項目及標準：

- 一、本院教師評鑑採年度計分制。教師因生產、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三級教評會核准延後辦理評鑑。而未辦理延後評鑑者，其缺席時期不列入評鑑期間內計算。
- 二、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各評鑑項目之分數每年最高為60分。受評教師就其評鑑期間之各評鑑項目計算各年總分，同時滿足下列條件始為通過：
  1. 評鑑期間年平均總分達70分(含)以上。
  2. 研究項目之評分需達評鑑期間之年平均至少5分。
  3. 評鑑期間至少需發表一篇SCI、EI或SSCI之期刊論文。
- 三、受評教師未達上述評鑑標準者，由院教評會逐案審議，經無記名投票，以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為通過，院教評會審議期間得邀請當事人說明。
- 四、各項評估標準如下：
  - (一) 教學
    1. 授課：每授課一門計10分，無上課之專題或專題研究不計。

2. 指導研究生：指導碩(博)士生畢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每名計 10 (20) 分。

## (二) 研究

### 1. 論文發表

- (1)每出版一篇 SCIE、EI 或 SSCI 期刊論文計 10 分，若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計 20 分。
- (2)每獲一件專利成就，計 10 分。

### 2. 研究計畫

- (1)政府研究計畫：每年主持國科會或其他政府研究計畫案，一件計 10 分。
- (2)建教合作：每年主持建教合作計畫案，一件計 10 分。

## (三) 服務

1. 擔任行政主管得減授課時數者，每學期計 10 分，擔任院校各委員會委員或系所委員會召集人，每年每項計 5 分。
2. 擔任導師，每學年計 5 分。
3. 其他服務事蹟，如擔任無給職之各種服務、校外服務、校內優良導師、指導學生專題獲獎等等，由系教評會認定，每年至多計 15 分。

第五條 評鑑未達最低標準之規定如下：

- 一、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自下學年起不予晉薪(俸)，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休假研究或講學，及擔任本校各項學術、行政主管。
- 二、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由本院協調系所給予協助，並得於次年起二年內向本院提出再評鑑之申請，再評鑑通過後下學年起解除因前次評鑑未達標準之各項限制。
- 三、通過再評鑑者，其下一次評鑑自再評鑑當年八月起算。
- 四、定期評鑑連續二次未達標準者，應退休、資遣或依法定程序辦理不續聘。
- 五、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填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未達標準。

第六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